

#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株人社发〔2025〕12号

##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用人单位：

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5〕22 号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如下：天元区、芦淞区、荷塘区、石峰区（株洲经开区）为湖南省第一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2200 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22 元/小时；渌口区、醴陵市、攸县为湖南省第二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2000 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

20 元/小时；茶陵县、炎陵县为湖南省第三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1800 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18 元/小时。该标准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。

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